

# 淮安市主城区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设施项目碳源采购

采

购

合

同

甲方：淮安市给排水监督管理服务中心

乙方：江苏常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 一、合同格式

甲方:淮安市给排水监督管理服务中心

乙方:江苏常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项目编号 JSZC-320800-GLHA-G2025-0001 的淮安市主城区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设施项目碳源采购项目公开招标采购结果及招标文件的要求,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购销合同:

### 一、货物及数量

本合同所提供的货物及数量详见《附件:项目采购需求》。

### 二、合同金额

本合同的总金额(大写)为叁佰柒拾叁万柒仟伍佰元人民币,分项价格详见乙方提交的《投标报价明细表》。

### 三、供货时间和地点

(一) 供货时间:供货期一年,2025 年 4 月 20 日开始供货(若一年内 6500 方碳源未供完,可根据甲方需求适当延长至供货满 6500 方)。签订合同后,根据污水处理厂的实际情况需要进行分批供货、交货,甲方将需提供数量、送货地点电话或书面通知乙方,乙方负责在收到电话或书面通知书后 24 小时内将所需货物送达淮安市第二污水处理厂扩建项目现场指定地点落地、并卸货至指定地点。乙方应当充分考虑药液的暂存问题,必须保证碳源投加间以最大能力进行长时间、连续投加时的药液供应(厂内设有碳源投罐体 2 座,每座 20 立方米,总储量约 40 立方米)。

(二) 供货地点:碳源送至淮安市第二污水处理厂扩建项目现场指定地点、并卸货至碳源投加间原液池或业主指定地点。

### 四、付款

按月结算,次月一次性付清每批货款。

### 五、验收

甲方按合同第八条要求进行。

六、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七、售后服务要求

1、碳源溶液残渣的处理（如有）：由乙方负责回收处理，并按等量补足。

2、乙方应根据甲方实际需求、存储现状、药剂特性，分次分批分量，在收到供货通知 24 小时内送货上门，送货车辆在厂内沿指定路线低速至指定地点，并负责卸货至厂部指定储罐内存放（乙方自备输送泵；或物流送货的，乙方应保证物流卸货落地至指定区域）。

3、安全责任：乙方承担货物在送达指定地点、卸货至指定地点及运输工程（包括卸装前期）中货物的毁损、灭失等和发生人身伤亡事故等风险和安全责任，并承担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4、乙方在交货后由甲方指定的收货人签字确认，之后凭单结算。

5、乙方需提供每批次药剂的质量合格证明文件，同时每半年提供一份货物按《HG/T 5960-2021 废（污）水处理用复合碳源》进行检测的全指标检测报告（检测报告具有 CMA 标识）。

6、乙方负责协调解决药剂运输与当地运输、公安等部门之间的关系，确保供货渠道畅通、不得影响污水处理厂正常运行和出水水质。

7、计量方式：

液体以厂区内储液罐的面积×液位差测算体积。

八、药剂检测：

1. 卸货前的快速取样检验，由现场员工检查颜色、气味是否异常，若不符合要求，则直接退货，并予以警告；

2、乙方须认可甲方的操作规程及相关计量、化验数据。

3、全指标检验：由甲方随机指定批次，双方共同见证，淮安市产品质量监督综合检验中心取样检测，一年不少于 4 次，并出具全指标 CMA 检测报告，费用由

乙方承担。检测结果不合格的，甲方有权增加检测频次，增加的检测费用仍由乙方支付。

4、主要指标（COD<sub>cr</sub>、BOD<sub>5</sub>、汞(Hg)、镉(Cd)、铬(Cr)、砷(As)、铅(Pb)）检验：由甲方委托第三方检测单位取样检测，每月不少于2次，并出具CMA检测报告，费用由甲方承担。

#### 5、性能违约责任和赔偿：

若检测表明合同货物的任何一项指标不合格，甲方扣除该批次货款（每车次送货总量为一个批次）。

6、乙方对甲方的检测结果存在异议，可委托双方共同认可的更高级别检测机构进行监测，以此为该批次最终检测依据，相关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

#### 7. 添加影响污水厂出水指标的物质

在生产过程中，因产品质量问题或产品自带成分导致污水厂出水水质、泥质不合格，乙方需承担包括质检费、设备损害赔偿金、人身损害赔偿金、执法机关行政处罚等连带赔偿责任。

#### 8、逾期交货违约责任和赔偿：

乙方需保证药剂供应的连续性，如药剂不能连续供应，必须提前三十天告知甲方，并愿意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乙方逾期交货或其它非甲方原因引起验收交付延迟的，按逾期交货部分总价和天数计算向甲方支付逾期违约金，每迟1小时交货须承担逾期交货部分货物货值1%的违约金，如违约金达到最高限额（逾期交货部分货款的30%）时乙方仍未完成交货，甲方有权因乙方违约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而乙方仍有义务支付上述迟交核定损失金额，并且甲方有权另行采购。

乙方不能交货，应向甲方偿付违约金，违约金按不能交货部分货款的30%计算。甲方中途退货，应向乙方偿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按退货部分货款的30%计算。

经双方协商同意延期交货和经双方友好协商同意退货且无需违约金者不在

此例。

#### 九、合同纠纷处理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作如下第 1 种处理：

- 1、申请仲裁。选定仲裁机构为淮安市仲裁委员会。
- 2、提起诉讼。约定由甲方所在地法院管辖。

#### 十、合同生效及其它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加盖电子签章后生效。如有变动，必须经甲方、乙方协商一致后，方可更改。

#### 十一、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合同格式及条款；
- 2、招标文件和乙方的投标文件；
- 3、中标通知书；
- 4、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如有不明确，由甲方负责解释；
- 5、本合同与招标文件不一致的地方以本合同为准。

甲 方：淮安市给排水监督管理服务中心 乙 方：江苏常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电子签章）

单位盖章：（电子签章）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签定日期：2025 年 4 月 17 日

签定日期：2025 年 4 月 17 日

## 二、合同条款

### 1. 定义

本合同中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甲方和乙方（以下简称合同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列明的合同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格。

(3) “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系指乙方按合同要求，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工具、技术及手册等有关材料。

(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所有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以及其它的服务，如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5) “甲方”系指购买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单位。

(6)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规定提供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和服务的投标人。

### 2. 技术规范

2.1 提交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投标文件的规格响应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 3. 专利权

3.1 乙方须保障甲方在使用该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版权、专有技术等权利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 4. 包装要求

4.1 本项目中涉及商品的包装应按照“财办库〔2020〕123号《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执行,在供货、安装过程中能到做到低碳物流、环保节约、提高资源利用率；涉及设备运维参考《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库【2023】7号文）执行。

4.2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均应按相应的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使包装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4.3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 5. 装运标志

5.1 乙方应在每一包装箱邻接的四侧用不褪色的油漆以醒目的中文字样做出下列标记：

- （1）收货人
- （2）合同号
- （3）装运标志
- （4）收货人代号
- （5）目的地
- （6）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名称、品目号和箱号
- （7）毛重 / 净重
- （8）尺寸（长 X 宽 X 高，以厘米计）

5.2 如果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单件重量在两吨或两吨以上，乙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的两侧用中文和适当的运输标志标明“重心”和“吊装点”，以便装卸和搬运。根据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乙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有“小心轻放”、“勿倒置”、“防潮”等字样和其他适当

的标记。

5.3 因缺少装运标志或者装运标志不明确导致货物在运输、装卸过程中产生的损失，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过错责任。

## 6. 付款方式

6.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6.2 乙方应按照与甲方签订的合同规定交货。交货后乙方向甲方提供下列单据，甲方按合同规定审核后付款：

- (1) 发票；
- (2) 制造厂家出具的质量检验证书等；
- (3) 装箱单；
- (4) 验收合格证；
- (5) 甲方加盖公章证明货物交付使用合格的验收表。

6.3 甲方将按合同中规定的付款方式安排付款。

## 7. 伴随服务

7.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合同中所附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

7.2 除第 7.1 条规定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安装和启动监督；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工具；
- (3) 在合同中乙方承诺的期限内对所提供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应承担的义务；
- (4) 在项目交货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行、维护对甲方人员进行培训。

7.3 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含在合同价中，不单独进行支付。

## 8. 质量保证

8.1 乙方应保证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是用一流的工艺和最佳材料制造而成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

求。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造成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8.2 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的结果或当地商检部门检验结果，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提出索赔。

8.3 乙方在收到通知后三十天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或部件。

8.4 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三十天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8.5 除合同专用条款规定外，合同项下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通过最终验收起 12 个月。

## 9. 索赔

9.1 除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之外，甲方有权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的结果或当地商检部门出具的商检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9.2 在第 8 条和第 9 条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和差异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乙方同意退货，并按合同规定的同种货币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2）根据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遭受损失的数额，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价格。

（3）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

务)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按合同第8条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被更换部件或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质量保证期。

9.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30天内,乙方未能答复,上达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若乙方未能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30天内或甲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第10.2条规定的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从已付款或从乙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 10. 拖延交货

10.1 乙方应按照合同专用条款中规定的交货期交货和提供服务。

10.2 如果乙方毫无理由地拖延交货,将受到以下制裁:没收履约保证金,加收违约损失赔偿和/或终止合同。

10.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进行分析,可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 11. 不可抗力

11.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11.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以电报、传真或电传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14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寄给或送给另一方。如果不可抗力影响时间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 12. 税费

12.1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规定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负担。

12.2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规定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13. 仲裁

13.1 买卖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果协商仍得不到解决，任何一方均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提交调解和仲裁。

13.2 仲裁裁决应为终局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13.3 仲裁费除仲裁机构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13.4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合同其它部分继续执行。

### 14. 违约终止合同

14.1 乙方有下列违约情况之一，并在收到甲方违约通知后的合理时间内，或经甲方书面认可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其过失，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在这种情况下，并不影响甲方向乙方提出索赔。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期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4.2 在甲方根据第 17.1 条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式购买与未交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类似的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乙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所超出的费用负责。而且乙方还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 15. 破产中止合同

15.1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中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和使用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力。

### 16. 转让

16.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

同义务。

## 17. 合同生效及其它

17.1 淮安广联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招标文件、乙方提交的淮安市主城区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设施项目碳源采购投标文件、本次招标的中标通知书和乙方的澄清等内容将作为本次采购合同文件的主要内容。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若发生服务内容缩减、服务不及时的现象，甲方有权对乙方处以适当的经济处罚。

17.2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加盖电子签章后生效。

17.3 合同货物交付使用后所发生的合同纠纷，甲方与乙方进行处理。

17.4 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应经乙方、甲方协商，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7.5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附件：

## 项目采购需求

### 一、项目概况

1、根据淮安市主城区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设施建设委托运营（PPP 模式）项目特许经营协议有关约定，第二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运营所需要的水处理剂碳源由政府方提供，现甲方拟采购 6500 立方碳源液体，因污水厂处理量不确定性，导致无法准确计算供货量，结算时按中标单价及实际供货数量据实结算，本项目单价在合同期内不因市场价格变动而调整。

**注：数量统一以 6500 立方米为准。**

### ★二、碳源技术要求

《HG/T 5960-2021 废（污）水处理用复合碳源》标准要求

**★注：投标人参加投标时，须提供第三方出具的全部指标符合上述标准要求的**产品检验报告（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未提供或提供检测指标不全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三、产品质保期：十二个月。**

### 四、售后服务要求

1、碳源溶液残渣的处理（如有）：由投标人负责回收处理，并按等量补足。

2. 供应商应根据使用方实际需求、存储现状、药剂特性，分次分批分量，接供货通知 24 小时内送货上门，送货车辆在厂内沿指定路线低速至指定地点，并负责卸货至厂部指定储罐内存放（供货商自备输送泵；或物流送货的，供应商应保证物流卸货落地至指定区域）。

3、安全责任：投标人承担货物在送达指定地点、卸货至指定地点及运输工程（包括卸装前期）中货物的毁损、灭失等和发生人身伤亡事故等风险和安全责任，并承担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3、投标人在交货后由甲方指定的收货人签字确认，之后凭单结算。

4、供货商需提供每批次药剂的质量合格证明文件和安全技术文件，同时每月提供一份货物按《HG/T 5960-2021 废（污）水处理用复合碳源》进行检测的全指标检测报告（有 CMA 认证）。

5、供货商负责协调解决药剂运输与当地运输、公安等部门之间的关系，确保供货渠道畅通、不得影响污水处理厂正常运行和出水水质。

6、计量方式：

液体以厂区内储液罐的面积×液位差测算体积。

五、药剂检测：

1.卸货前的快速取样检验，由现场员工检查颜色、气味是否异常，若不符合要求，则直接退货，并予以警告；

2、乙方须认可甲方的操作规程及相关计量、化验数据。

3、全指标检验：由甲方随机指定批次，双方共同见证，本地（淮安市）产品质量检测机构取样检测，一年不少于 4 次，并出具全指标检验报告，费用由乙方承担。检测结果不合格的，甲方有权增加检测频次，增加的检测费用仍由乙方支付。

4、主要指标（COD、重金属）检验，甲方指定第三方检测单位取样检测，每周不少于 1 次，并出具检测结果，费用由甲方承担。5、乙方对甲方的检测结果存在异议，可委托双方共同认可的更高级别检测机构进行监测，以此为该批次最终检测依据，相关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

6、性能违约责任和赔偿：

如果有一项或多项性能试验结果未满足技术规格要求的保证值，双方应分析原因，分清责任。属乙方责任，则甲方有权对乙方作出如下罚款。

若例行检测表明合同货物的任何一项指标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扣除该批次货

款（每车次送货总量为一个批次）。

#### 7. 添加影响污水厂出水指标的物质

在生产过程中，因产品质量问题或产品自带成分导致污水厂出水水质、泥质不合格，供货商需承担包括质检费、设备损害赔偿金、人身损害赔偿金、执法机关行政处罚等连带赔偿责任。

#### 8. 逾期交货违约责任和赔偿：

乙方需保证药剂供应的连续性，如药剂不能连续供应，必须提前三十天告知各甲方，并愿意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乙方逾期交货或其它非甲方原因引起验收交付延迟的，按逾期交货部分总价和天数计算向甲方支付逾期违约金，每迟 1 小时交货须承担逾期交货部分货物货值 1% 的违约金，如违约金达到最高限额（逾期交货部分货款的 30%）时乙方仍未完成交货，甲方有权因乙方违约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而乙方仍有义务支付上述迟交核定损失金额，并且甲方有权另行采购。

乙方不能交货，应向甲方偿付违约金，违约金按不能交货部分货款的 30% 计算。甲方中途退货，应向乙方偿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按退货部分货款的 30% 计算。

经双方协商同意延期交货和经双方友好协商同意退货且无需违约金者不在此例。

### 六、商务部分

★（一）供货时间：供货期一年（若一年内 6500 方碳源未供完，可根据甲方需求适当延长至供货满 6500 方）。签订合同后，根据污水处理厂的实际情况需要进行分批供货、交货，甲方将需提供数量、送货地点电话或书面通知乙方，乙方负责在收到电话或书面通知书后 24 小时内将所需货物送达淮安市第二污水处理厂扩建项目现场指定地点落地、并卸货至指定地点。乙方应当充分考虑药液的暂存问题，必须保证碳源投加间以最大能力进行长时间、连续投加时的药液供应（厂内设有碳源投罐体 2 座，每座 20 立方米，总储量约 40 立方米）。

★（二）供货地点：碳源送至淮安市第二污水处理厂扩建项目现场指定地点、并卸货至碳源投加间原液池或业主指定地点。

（三）付款方式：

例行检测合格后，按月结算，次月一次性付清每批货款。

